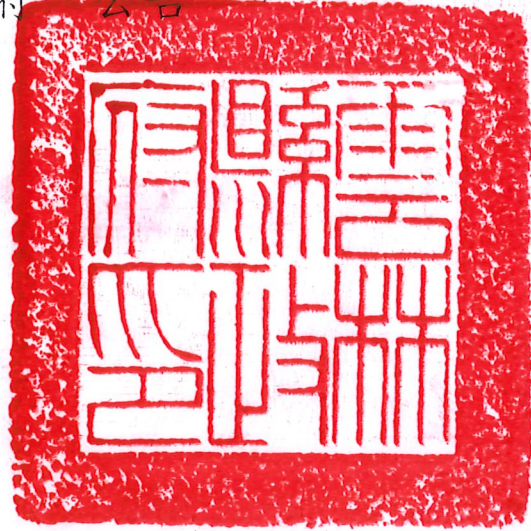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一字第1113910087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6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202

（四）電子郵件：ylhg35194@mail.yunlin.gov.tw

五、本案為少數條文修正，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2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訂定，迄未修正。為配合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及修正九百八十條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之規定，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項次移列，修正授權規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受讓人應已成年之規定；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屬已成年，以符合民法成年人認定標準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為配合民法及相關施行法之修正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修正草案第十條）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項次移列，修正授權規定。</p>
<p>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籍於本縣者。</p> <p>二、<u>已成年者</u>。</p> <p>三、非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p> <p>四、受讓人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如一戶二攤（鋪）位以上，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u>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籍於本縣者。</p> <p>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p> <p>三、非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p> <p>四、受讓人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如一戶二攤（鋪）位以上，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一、為配合民法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及修正第九百八十条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成年及男女得結婚之年齡均為十八歲）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受讓人為已成年之規定。</p> <p>二、配合民法自然人成年之認定標準，爰參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緩衝期條文，明定相關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九八一○○○三○四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與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
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之店鋪及攤位。

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於本縣者。
- 二、已成年。
- 三、非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
- 四、受讓人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如一戶二攤（鋪）位以上，
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條 攤（鋪）位轉讓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承租使用市場攤（鋪）位二年以上。
- 二、無積欠使用費、清掃費、水、電、管理等費用。
- 三、使用人使用市場攤（鋪）位不得有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
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形，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檢附原核發攤（鋪）位租賃契約
書、轉讓證明文件、受讓人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謄本、切結書
等，經該管市場管理員初核，必要時得會同該市場自治會會勘認
可後，轉送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另行通知訂約。

第六條 受讓人經審查合格核准轉讓者，其新契約終止日期限與原使
用人契約期限相同。

第七條 受讓人應於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簽約日起一個
月內，完成簽訂契約，攤（鋪）位轉讓始生效力；未於期限內簽
訂契約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受讓人應於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簽約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訂契約，攤（鋪）位轉讓始生效力；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

第九條 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列入委外經營之市場，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